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112年度校園認輔志工兒少心理健康課程海報1份
(24935116_1123017284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衛生局辦理「112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
系列一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」宣傳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局112年2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99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局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兒少相關心理衛生知能，以及家長照顧特殊兒少之親職能力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請貴校勵認輔志工及家長報名參加。

三、課程內容詳如宣傳海報，報名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授課對象：各級學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。

(二)課程辦理方式及地點：5場次視訊（使用Webex平台進行）；9場次實體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 號）、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89號）。惟因應防疫，研習地點若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完整參與課程者將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。

永吉國中 1120308



PHAA11260015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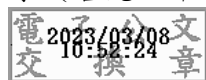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（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－報名專區－講座/活動）。

(五)實體課程防疫事項：請參與者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如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不得入場。

(六)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2-22343501分機7913高臨床心理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